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詩婷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
業銀行零售管理處
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債　權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資產表所列資產准予返還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同條例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清理事件，就資產表所示之清算財團財產，本院認以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，應屬適當。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函知債權人就資產表及處分方式，債權人均未為反對之意見，亦有本院函文附卷可參。經債務人解繳等值現金合計共90,377元到院，本院於112年6月5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，債權人及聲請人均未提出異議，債權人並提出匯款入帳聲請書，業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，以撥匯方式給付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發還案款通知附卷可稽，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